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海味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豫鈞

相 對 人 張喆吉即張信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美金柒萬元，其中之美金貳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美金7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109年9月30日向相對人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欠美金26,250元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